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度員工旅遊

「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標案

契約書

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廠 商：屋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T-97020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15號二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沈秀真 電話：(02)23410911 轉 204
傳真：23410835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度員工旅遊「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投標案(詳標價清單及規格(範圍)說明)。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15號二樓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97年3月3日下午17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民國97年3月4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屋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31號3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杜秀**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陳文平** 電話 (02)2503-1223 傳真：25064357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7724268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拾	肆	仟	玖	拾	肆	元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

屏外旅行社有



杜秀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度員工旅遊「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投標案 (標價清單及規格(範)說明)。

三、履約期限：

第 1 梯次 97 年 03 月 20 日至 03 月 21 日。

第 2 梯次 97 年 03 月 27 日至 03 月 28 日

四、契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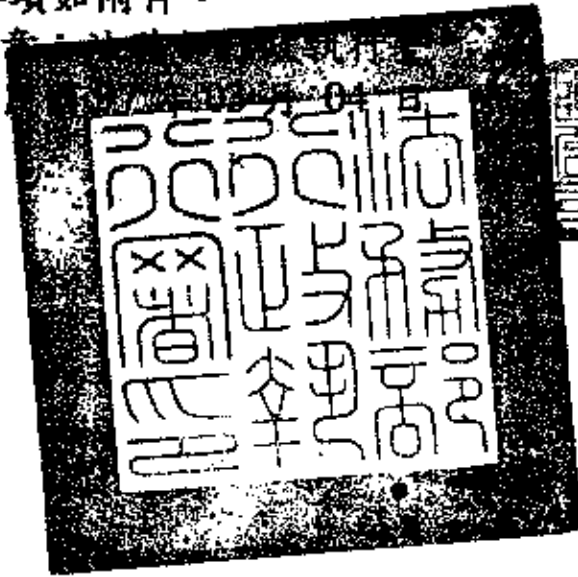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零	伍	肆	玖	肆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年度員工旅遊「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案號：T--9702001。
- 三、標的名稱為：97年度員工旅遊「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詳標價清單、招標規範及契約條款)。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五、參加旅遊人數：暫定93名(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付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381,300元整。
- 六、預計金額：新台幣372,000元整(93名)
- 七、採購金額：新台幣400,000元整(100名)
- 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旅遊人數預訂增加7名，金額新台幣28,000元整。
- 九、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
- 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97年03月04日上午10時10分。
- 十一、本案位於原住民地區，本次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配合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權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之修正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分2階段決標程序。第1階段就參加投標之原住民廠商辦理，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第2次公告時，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並同時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 十二、本採購招標方式為「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
- 十三、投標廠商資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具有辦理旅遊活動等經驗者尤佳。
- 十四、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本須知相關文件，如有疑問，得於公告日起三日內向本署本案承辦人員—沈秀真電話或書面查詢(本署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15號二樓，電話：(〇二)二三四一〇九一一轉二〇四，傳真：(〇二)二三四一〇八三五)。
- 十五、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前項招標機關。
- 十六、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3. 電話：(02)87897530

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四、廠商須於97年03月03日下午五時前將企劃書文件封妥後，利用郵寄、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收件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總收發)。

十五、廠商領標：(提供標件)

(一) 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至97年03月03日下午5時止。

(二) 領標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

(三) 領標方式：

1、專人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前，於辦公時間內親至領標地點以不記名方式領取。

2、郵遞領取：請附貼足郵資限掛回郵之大型信封一個郵寄領標地點領取，並請於信封左上角註明購買「97年度員工國內旅遊(九族文化村之旅)」投標須知字樣。

3、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四) 標單費用：免費。

(五) 郵遞領取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

十六、本署對廠商提送資料如有不清楚部分，得要求廠商提出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十七、本署於截止收件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後，擇較符合需要者，另邀請進行比價或議價；依同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十八、押標金：

(一) 押標金金額為投標總標價百分之五，應由投標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

式。

- (二)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人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
- (四)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至少為投標文件有效期限長 30 日。
- (五)押標金為現金時之繳納處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15 號 2 樓秘書室一出納」或台灣銀行南門分行帳號 033-036-070056「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01」專戶，繳納期限為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逾時不受理)。
- (六)押標金非現金時應附於證件標封內；以現金繳納時，建請將繳納之收據或憑證影印本(或正本)附於證件標封內一併遞送。
- (七)押標金退還：未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於開標結束後由廠商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印章，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加註如「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份證字號及電話後當場無息發還，如以現金繳納者，則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後，再行通知投標廠商憑相關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得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九、企劃書內應附具下列文件，相關資料須預先填妥、簽署：

- (一)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乙件；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 (三) 履約能力有關者：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期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 廠商聲明書。
- (五)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十、本署保留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二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署供查驗之權利，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得標資格。

二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標價含履約期間所生稅捐及規費。

二十二、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指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條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廠商書面報價或徵求企劃書文件；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含標價清單、招標規範。

二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令。

二十七、截止收件日前本署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另行公告之。

二十八、其他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02)87897523，台北市信義區110松仁路3號9樓。

(三)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四) 法務部檢舉電話：(02)23752246、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14-153號信箱。

(五)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六)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3913060、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22-217號信箱。

